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7年7月19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錦榮、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委員昭一。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巫組長金臺、陳主任坤榮。

伍、主席：張委員錦榮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一覽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苗栗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三、工作綜合報告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一、縣（市）議員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二、縣（市）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項所定固定金額，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2、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107 年 5 月底選舉區人口數	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	加上固定金額 (30000000 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算
551,337	385,936	7,718,720	30,000,000	37,718,720	37,719,000

3、107 年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107 年 5 月底選舉區人口數	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	乘以基本金額 30 元	加上固定金額 (6000000 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算
一	9	131,841	10,254	307,620	6,000,000	6,307,620	6,308,000
二	3	41,234	9,621	288,630	6,000,000	6,288,630	6,289,000
三	5	79,676	11,155	334,650	6,000,000	6,334,650	6,335,000
四	9	133,866	10,412	312,360	6,000,000	6,312,360	6,313,000
五	8	116,234	10,170	305,100	6,000,000	6,305,100	6,306,000
六	2	37,142	13,000	390,000	6,000,000	6,390,000	6,390,000
七	1	4,525	3,168	95,040	6,000,000	6,095,040	6,096,000
八	1	6,822	4,775	143,250	6,000,000	6,143,250	6,144,000



- 4、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訂於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鄉(鎮、市)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項所定固定金額，鄉(鎮、市)長新臺幣六百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二、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告訂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



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方式如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二、苗栗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訂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苗栗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村里長選舉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 二、苗栗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訂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苗栗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